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惠农综〔2025〕33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（第二批应急救助）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第二批应急救助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5〕109 号），结合各镇上报的应急救助项目申报情况，现将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第二批应急救助）资金 23.8 万元及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（见附件 1、2）。本项资金专项用于低收入农户应急救助，请严格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等 3 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4〕7 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

用效益。各镇收到资金后 15 天内通过“一卡通”将资金兑现给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,按规定完成公告公示工作。

- 附件: 1.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(第二批
应急救助)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
2.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(第二批
应急救助)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**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第二批
应急救助）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**

镇	补助资金 (万元)	约束性任务
崇武镇	2.95	扶持对象 2 个以上,对象自付金额 3.69 万元以上。
东岭镇	16.1	扶持对象 4 个以上,对象自付金额 21 万元以上。
东桥镇	1.5	扶持对象 3 个以上,对象自付金额 1.88 万元以上。
小岞镇	3.25	扶持对象 5 个以上,对象自付金额 4.1 万元以上。
合计	23.8	

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(第二批应急救助) 资金绩效目标表

镇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
	质量指标	数量指标	时效指标		
	扶持对象返贫致贫标准是否消除	帮扶对象数	资金使用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崇武镇	是	补助不少于 2 个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自付金额 3.69 万元 以上	≥ 95%
东岭镇	是	补助不少于 4 个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 21 万元 以上	≥ 95%
东桥镇	是	补助不少于 3 个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 1.88 万元 以上	≥ 95%
小岞镇	是	补助不少于 5 个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 4.1 万元 以上	≥ 95%